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四樓
電話：(02)27991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75		三四~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三九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97		-
十、	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98~11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所述，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準備之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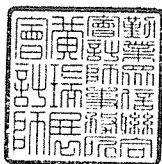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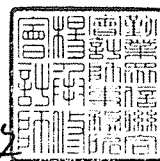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501	-	\$ 334,499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	-	1,023,09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111,377,286	51	107,982,899	5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一）	5,682,864	3	200,09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	1,249,639	1	1,276,54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46,136	-	119,05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8,011,594	44	90,637,886	4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73,478	-	177,92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5,116	-	157,64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09,557	-	105,3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u>3,099,233</u>	<u>1</u>	<u>1,324,13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20,412,404</u>	<u>100</u>	<u>\$203,339,0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五）	\$ 18,137,720	8	\$ 14,822,790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8,624	-	27,88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73,976,038	79	161,213,032	7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七）	475,561	-	689,356	1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2,999,557	2	2,499,82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1,524,181	1	1,530,69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3	-	5,645	-
29500	其他負債	<u>265,698</u>	<u>-</u>	<u>112,806</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197,387,472</u>	<u>90</u>	<u>180,902,033</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 通 股	<u>13,429,600</u>	<u>6</u>	<u>13,429,600</u>	<u>7</u>
31513	資本公積	<u>2,474</u>	<u>-</u>	<u>2,474</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75,543	3	6,388,388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365,082</u>	<u>1</u>	<u>1,623,85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09,745</u>	<u>4</u>	<u>8,781,359</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583,113</u>	<u>-</u>	<u>223,62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3,024,932</u>	<u>10</u>	<u>22,437,058</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0,412,404</u>	<u>100</u>	<u>\$203,339,0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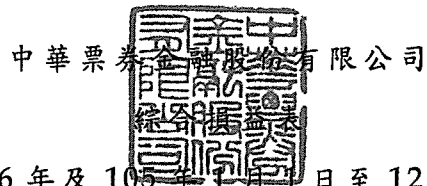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980,066	94	\$ 1,962,670	8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21,148)	(39)	(683,459)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1,158,918	55	1,279,211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887,351	42	923,114	4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一）	101,707	5	78,728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785)	-	11,038	1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59,955)	(3)	6,710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4,448)	-	(884)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	15,158	1	14,578	1
4xxxx	淨 收 益	2,094,946	100	2,312,495	100
51500	各項迴轉（附註四、五及十）	7,283	1	184,790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二八及三一）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40,570)	(16)	(349,737)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97)	(1)	(9,829)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759)	(6)	(137,718)	(6)
58400	小 計	(476,026)	(23)	(497,284)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626,203	78	\$ 2,000,001	8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275,139)	(13)	(366,483)	(16)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351,064</u>	<u>65</u>	<u>1,633,518</u>	<u>7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6,516	-	(18,290)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九)	(1,108)	-	3,110	-
65200		<u>5,408</u>	-	<u>(15,18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及二一)	349,899	17	(451,960)	(1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九)	<u>9,589</u>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4,896</u>	<u>17</u>	<u>(467,140)</u>	<u>(20)</u>
660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60</u>	<u>82</u>	<u>\$ 1,166,378</u>	<u>50</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67501	基 本	<u>\$ 1.01</u>		<u>\$ 1.22</u>	
67701	稀 釋	<u>\$ 1.01</u>	-	<u>\$ 1.2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及二一)	\$ 675,58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4	\$ 5,908,315	\$ 769,120	\$ 1,600,243	\$ 22,385,337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80,07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14,65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33,5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451,960)	(467,1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1,960)	1,166,3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4	6,388,388	769,120	223,625	22,437,05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87,15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28,0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351,06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359,488	364,89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488	1,715,9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4	\$ 6,875,543	\$ 769,120	\$ 583,113	\$ 23,024,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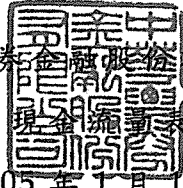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6,203	\$ 2,000,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	42,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1,235	80,420
A20100	折舊費用	6,768	7,341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	2,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980,066)	(1,962,670)
A20900	利息費用	821,148	683,45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8	884
A24300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74)	71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34,881)	8,315,46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82,772)	3,899,908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42,984	32,38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434)	(7,280,27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	(3)
A41990	其他資產	(80)	16,47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63,006	(10,025,064)
A42150	應付款項	(223,896)	(696,306)
	其他負債	152,892	37,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988	1,875,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1,314)	(679,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116)	(327,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5,034)	(3,977,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550)	(7,24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383	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5,644)	(146,74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088)	(3,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899)	(156,9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 3,314,930	\$ 3,812,7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00,000	2,50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8,086)	(1,114,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6,844</u>	<u>5,198,1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0,089)	1,063,3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7,590</u>	<u>294,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01</u>	<u>\$ 1,357,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501	\$ 334,49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u>	<u>1,023,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01</u>	<u>\$ 1,357,5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10 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6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

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

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13,777,286	\$ -	\$ 113,777,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98,432,719	98,432,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98,137,413	(98,137,4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68,793	(168,79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一流動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49,639	-	1,249,639
資產影響	<u>\$ 213,333,131</u>	<u>\$ 126,513</u>	<u>\$ 213,459,644</u>
保留盈餘	\$ 14,017	\$ 31,092	\$ 45,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83,114	(583,1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100,059	100,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評價損益	-	578,476	578,476
權益影響	<u>\$ 597,131</u>	<u>\$ 126,513</u>	<u>\$ 723,644</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

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活期存款及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

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催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催收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

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估算及估計不確定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258,138	\$ 334,499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9,332	-
待交換票據	31	-
	<u>\$ 307,501</u>	<u>\$ 334,499</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u>\$ 1,023,091</u>

105年12月31日之最後到期日為106年1月23日，年利率為0.17%～6%。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6,737,961	\$ 10,390,78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 資產交換合約	153,396	211,644
— 外匯換匯合約	2,755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票券投資	104,220,609	96,115,503
— 外國票券投資	-	484,024
— 債券投資	15,369	517,317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6,137	192,196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5,876	48,881
— 基金受益憑證	75,183	22,55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111,377,286</u>	<u>\$107,982,89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 承諾購買契約	\$ 1,378	\$ 538
— 外匯換匯合約	1	27,273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59	72
—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6,686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u>\$ 8,624</u>	<u>\$ 27,883</u>

(一)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6,905,000	\$ 10,635,900
承諾購買契約	500,000	1,500,000
外匯換匯合約	1,193,920	1,613,95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獲取穩定收益。

(三)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4,676,800 元及 71,967,603 仟元。

(四)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127,510	\$ 171,028
評價損失	(40,494)	(59,821)
	<u>\$ 87,016</u>	<u>\$ 111,2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4,568)	(\$ 11,880)
評價利益(損失)	19,259	(20,599)
	<u>\$ 14,691</u>	<u>(\$ 32,479)</u>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106 年 2 月前分別以 5,684,543 仟元及 200,186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68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淨額	\$ 1,122,647	\$ 1,106,569
應收債券款	117,187	145,021
其他應收款	9,805	24,955
	<u>\$ 1,249,639</u>	<u>\$ 1,276,545</u>

本公司各項迴轉（提存）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7,283	\$ 227,290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u>-</u>	(42,500)
	<u>\$ 7,283</u>	<u>\$ 184,790</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8,076,293	\$ 28,940,954
公司債券	48,275,728	42,136,256
金融債券	7,461,643	10,144,031
國外公司債券	3,588,233	4,040,536
國外金融債券	9,572,382	5,328,283
股票	<u>1,037,315</u>	<u>47,826</u>
	<u>\$ 98,011,594</u>	<u>\$ 90,637,886</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8,678,727 仟元及 84,608,033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168,794	\$ 173,242
期貨保證金	<u>4,684</u>	<u>4,682</u>
淨 額	<u>\$ 173,478</u>	<u>\$ 177,924</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75,000	\$ 75,000
京華城公司	57,564	62,0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7,230	27,23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u>9,000</u>	<u>9,000</u>
	<u>\$ 168,794</u>	<u>\$ 173,24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京華城公司之股權投資分別認列 4,448 仟元及 884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37	\$ 94,088	\$ 10,956	\$ 41,770	\$ 17,793	\$ 6,678	\$ 254,622
增 添	-	-	940	6,266	41	-	7,247
處 分	-	-	(726)	(261)	(18)	-	(1,0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37</u>	<u>\$ 94,088</u>	<u>\$ 11,170</u>	<u>\$ 47,775</u>	<u>\$ 17,816</u>	<u>\$ 6,678</u>	<u>\$ 260,86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420	\$ 6,179	\$ 30,283	\$ 13,355	\$ 4,464	\$ 96,701
處 分	-	-	(601)	(205)	(15)	-	(821)
折舊費用	-	2,076	1,191	2,268	769	1,037	7,34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496</u>	<u>\$ 6,769</u>	<u>\$ 32,346</u>	<u>\$ 14,109</u>	<u>\$ 5,501</u>	<u>\$ 103,2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337</u>	<u>\$ 49,592</u>	<u>\$ 4,401</u>	<u>\$ 15,429</u>	<u>\$ 3,707</u>	<u>\$ 1,177</u>	<u>\$ 157,643</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37	\$ 94,088	\$ 11,170	\$ 47,775	\$ 17,816	\$ 6,678	\$ 260,864
增 添	-	-	1,067	3,268	68	147	4,550
處 分	-	-	(958)	(557)	(161)	-	(1,6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37</u>	<u>\$ 94,088</u>	<u>\$ 11,279</u>	<u>\$ 50,486</u>	<u>\$ 17,723</u>	<u>\$ 6,825</u>	<u>\$ 263,738</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496	\$ 6,769	\$ 32,346	\$ 14,109	\$ 5,501	\$ 103,221
處 分	-	-	(787)	(439)	(141)	-	(1,367)
折舊費用	-	2,055	1,063	2,971	602	77	6,7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551</u>	<u>\$ 7,045</u>	<u>\$ 34,878</u>	<u>\$ 14,570</u>	<u>\$ 5,578</u>	<u>\$ 108,6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337</u>	<u>\$ 47,537</u>	<u>\$ 4,234</u>	<u>\$ 15,608</u>	<u>\$ 3,153</u>	<u>\$ 1,247</u>	<u>\$ 155,11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091,107	\$ 1,316,249
長期預付款	3,674	3,515
預付費用	4,424	2,614
其 他	28	1,758
	<u>\$ 3,099,233</u>	<u>\$ 1,324,136</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 2,225,000	\$ 450,000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700,000	700,000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 保證金	95,590	95,644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5,229	35,251
其 他	35,288	35,354
	<u>\$ 3,091,107</u>	<u>\$ 1,316,249</u>

上列存出保證金分別以現金、定期存款、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存出保證金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18,137,720 仟元及 14,822,79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26%~3.10%及 0.42%~1.1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為 126,637,840 仟元及 116,109,530 仟元。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73,976,038 仟元及 161,213,032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6 年 8 月前分別以 174,073,575 仟元及 161,290,005 仟元陸續買回。

十七、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獎金	\$ 124,481	\$ 125,011
應付前手息稅款	103,290	107,830
應付待交割債券	58,219	250,366
應付利息	52,995	42,893
應付保管款	44,003	77,3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1,696	50,972
其 他	50,877	34,960
	<u>\$ 475,561</u>	<u>\$ 689,356</u>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0	\$ 2,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43</u>)	(<u>176</u>)
	<u>\$ 2,999,557</u>	<u>\$ 2,499,82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 17 日及 106 年 1 月 16 日，年利率分別為 0.49%~0.52%及 0.38%~0.41%。

十九、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429,477	\$ 1,429,4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u>94,704</u>	<u>101,220</u>
	<u>\$ 1,524,181</u>	<u>\$ 1,530,69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之專戶，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年度終了時，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163	\$ 268,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459)	(167,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704</u>	<u>\$ 101,2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u>\$ 272,137</u>	<u>\$ 189,207</u>	<u>\$ 82,9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39	-	2,739
利息費用	<u>3,310</u>	<u>2,590</u>	<u>720</u>
認列於損益	<u>6,049</u>	<u>2,590</u>	<u>3,4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8)	7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32	-	3,0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908	-	9,9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71	-	4,671
其 他	<u>-</u>	<u>69</u>	<u>(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611</u>	<u>(679)</u>	<u>18,290</u>
雇主提撥	-	3,459	(3,459)
福利支付	<u>(26,889)</u>	<u>(26,889)</u>	<u>-</u>
105年12月31日	<u>\$ 268,908</u>	<u>\$ 167,688</u>	<u>\$ 101,220</u>
106年1月1日	<u>\$ 268,908</u>	<u>\$ 167,688</u>	<u>\$ 101,2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74	-	2,874
利息費用（收入）	<u>2,937</u>	<u>(987)</u>	<u>3,924</u>
認列於損益	<u>5,811</u>	<u>(987)</u>	<u>6,7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13	(2,0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29	-	2,32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6,683)</u>	<u>-</u>	<u>(6,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46	\$ -	\$ 146
其他	-	295	(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08)	2,308	(6,516)
雇主提撥	-	6,798	(6,798)
福利支付	(2,348)	(2,348)	-
106年12月31日	<u>\$ 268,163</u>	<u>\$ 173,459</u>	<u>\$ 94,7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288)	(\$ 6,697)
減少 0.25%	<u>\$ 6,524</u>	<u>\$ 6,9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326</u>	<u>\$ 6,735</u>
減少 0.25%	(\$ 6,130)	(\$ 6,5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396</u>	<u>\$ 2,6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3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78,700</u>	<u>1,678,700</u>
額定股本	<u>\$16,787,000</u>	<u>\$16,787,000</u>
已發行股本	<u>\$13,429,600</u>	<u>\$13,429,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提案並經105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前內容如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1) 股東股息。
- (2) 股東紅利。
- (3) 董事酬勞金2%至4%。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 (4) 員工紅利2%至4%。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

股東股息、紅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數之 40%。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原則。

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應上述修訂，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章程之修訂，請參閱附註二七；同次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40%。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7,155	\$ 480,073	\$ -	\$ -
現金股利	1,128,086	1,114,657	0.84	0.8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23,625	\$ 675,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3,288	(443,6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	6,611	(8,328)
相關所得稅	9,589	-
年底餘額	<u>\$ 583,113</u>	<u>\$ 223,625</u>

二二、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1,274,075	\$ 1,206,612
票券息	564,081	549,289
資產交換息	131,957	197,720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8,174	7,890
其 他	1,779	1,159
	<u>1,980,066</u>	<u>1,962,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 713,709)	(\$ 610,297)
拆借同業息	(89,502)	(64,092)
資產交換息	(4,138)	(4,209)
其 他	(13,799)	(4,861)
	(821,148)	(683,459)
	<u>\$ 1,158,918</u>	<u>\$ 1,279,211</u>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583,963	\$ 550,242
承銷手續費收入	276,127	339,258
簽證手續費收入	17,636	18,856
其 他	<u>28,332</u>	<u>30,546</u>
	906,058	938,902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18,707)	(15,788)
	<u>\$ 887,351</u>	<u>\$ 923,114</u>

二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票 券	\$ 98,082	\$ 145,364
股息紅利收入	10,293	17,767
債 券	1,433	(11,560)
股票及基金	(2,554)	(22,2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5,547)	(50,613)
	<u>\$ 101,707</u>	<u>\$ 78,728</u>

二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 票	\$ 2,806	\$ 18,098
股息紅利收入	2,826	2,710
金融債券	(9,878)	(1,438)
政府債券	461	(13,300)
公司債券	-	4,968
	<u>(\$ 3,785)</u>	<u>\$ 11,038</u>

二六、兌換損益－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13	\$105,2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7,868)	(98,586)
淨 損 益	<u>(\$ 59,955)</u>	<u>\$ 6,710</u>

二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647	\$ 139,327
勞健保費用	13,254	13,072
董事酬勞	29,212	33,674
員工獎金及酬勞	120,532	126,062
退職後福利	14,964	13,810
其 他	21,961	23,792
折舊費用	6,768	7,341
攤銷費用	1,929	2,488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估列比例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1.25%	1.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20,848</u>	<u>\$ 25,486</u>
董事酬勞	<u>\$ 20,848</u>	<u>\$ 25,486</u>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通過，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36,957	\$ 48,483
租金費用	29,049	28,770
其 他	60,753	60,465
合 計	<u>\$ 126,759</u>	<u>\$ 137,718</u>

二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0,442	\$ 349,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11</u>)	<u>14,739</u>
	276,441	363,7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02</u>)	<u>2,6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5,139</u>	<u>\$ 366,4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26,203</u>	<u>\$ 2,000,0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76,454	\$ 340,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94	5,1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98)	6,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311</u>)	<u>14,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5,139</u>	<u>\$ 366,483</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9,334 仟元及 16 仟元。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6,136</u>	<u>\$ 119,0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 78,260	(\$ 5,007)	\$ -	\$ 73,2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09	-	(1,108)	16,101
資產減損	9,857	757	-	10,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589	9,589
	<u>\$ 105,326</u>	<u>(\$ 4,250)</u>	<u>\$ 8,481</u>	<u>\$ 109,5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645</u>	<u>(\$ 5,552)</u>	<u>\$ -</u>	<u>\$ 9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 89,422	(\$ 11,162)	\$ -	\$ 78,2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099	-	3,110	17,209
資產減損	9,707	150	-	9,857
	<u>\$ 113,228</u>	<u>(\$ 11,012)</u>	<u>\$ 3,110</u>	<u>\$ 105,3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970</u>	<u>(\$ 8,325)</u>	<u>\$ -</u>	<u>\$ 5,64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365,082</u>	<u>\$ 1,623,8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8,789</u>	<u>\$ 395,73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20.53%

註：107 年 2 月公布宣布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為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依復查主張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51,064</u>	<u>\$ 1,633,51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2,960	1,342,9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54</u>	<u>1,9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4,314</u>	<u>1,344,9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銀，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駿騰，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係王道商銀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係王道商銀主要捐贈之基金會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06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件 之票券及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546,698</u>	<u>\$ 14,788</u>	0.29%~1.65%	<u>\$ 109</u>

105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件 之票券及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877,813</u>	<u>\$ 14,116</u>	0.30%~0.90%	<u>\$ 90</u>

2. 購入票券及債券

106 年度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公司：					
王道商銀	<u>\$ 8,500,000</u>		<u>\$ 1,151,208</u>		<u>\$ 9,651,208</u>

105 年度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公司：					
王道商銀	<u>\$ 4,800,000</u>		<u>\$ 3,401,293</u>		<u>\$ 8,201,293</u>

3. 出售票券及債券

106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王道商銀	<u>\$ 2,058,275</u>	<u>\$ 485</u>

105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王道商銀	<u>\$ 3,000,818</u>	<u>\$ 81</u>

4. 證券買賣之手續費用

關聯企業：

駿騰

	買 進	賣 出	合 計
105 年度	<u>\$ 68</u>	<u>\$ 185</u>	<u>\$ 253</u>

5. 租 賃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099 仟元整。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均為 13,188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 年度	\$ 13,188
108 年度	13,188

6. 捐 贈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捐贈 980 仟元及 880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以推動國內學術文化活動。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521	\$ 72,313
退職後福利	<u>1,260</u>	<u>324</u>
	<u>\$ 64,781</u>	<u>\$ 72,6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600,020	\$ 1,600,041	銀行拆借額度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00,000	700,000	央行存儲保證金 兼日間透支設 質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700,000	-	銀行透支額度
－定期存單	525,000	450,000	銀行透支額度
－政府債券	95,490	95,644	債券等值交易準 備金
－政府債券	35,229	35,251	證券自營商營業 保證金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174,073,575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5,684,543
保證商業本票	99,741,8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0,00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1,370,000
票券承諾購買契約	500,000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門、固定收益商品部及管理部依公司授權範圍，分別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總經理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908,716	\$ 22,186,884
	第二類資本	-	261,977
	第三類資本	276,469	102,749
	合格自有資本	22,185,185	22,551,61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5,688,495	107,837,165
	作業風險	4,008,287	3,572,500
	市場風險	58,540,805	55,947,32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8,237,587	167,356,987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19	13.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02	13.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0.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7	0.0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09	6.60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12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12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付商業本票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 1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四)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6,137	\$ 146,137	\$ -	\$ -
債券投資	15,369	15,369	-	-
票券投資	104,220,609	-	104,220,609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5,876	-	25,876	-
基金受益憑證	75,183	75,183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7,961	-	-	6,737,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7,315	1,037,315	-	-
債券投資	96,974,279	-	96,974,279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 2,400,000	\$ -	\$ 2,400,000	\$ -
定期存單	525,000	525,000	-	-
債券投資	125,819	-	125,81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245	-	7,245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151	-	2,755	153,39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79	-	1,379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2,196	\$ 192,196	\$ -	\$ -
債券投資	517,317	10,928	506,389	-
票券投資	96,599,527	-	96,599,527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48,881	-	48,881	-
基金受益憑證	22,554	22,554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90,780	-	-	10,390,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826	47,826	-	-
債券投資	90,590,060	101,199	90,488,861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0	-	700,000	-
定期存單	450,000	450,000	-	-
債券投資	125,895	-	125,89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2	-	72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1,644	-	-	211,64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811	-	27,811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02,424	\$ 101,790	\$ -	\$ 9,996,100	\$ -	\$ 13,808,957	\$ -	\$ 6,891,357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46,879	\$ 180,367	\$ -	\$ 10,569,800	\$ -	\$ 13,394,622	\$ -	\$ 10,602,42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6 年及 105 年底止帳列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30,167 仟元及 17,355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1,357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率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0.2878%~0.9136% 24BP~22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

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1,07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73,925,326	\$ 73,913,269
一附買回債券	685,322	685,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98,023,282	99,377,5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70,699,399	\$ 70,614,857
一附買回債券	1,212,143	1,224,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88,514,271	89,373,336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755	\$ -	\$ 2,755	\$ 1	\$ -	\$ 2,754
附賣回協議	5,682,864	-	5,682,864	5,902,430	-	(219,566)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1	\$ -	\$ 1	\$ 1	\$ -	\$ -	\$ -
附買回協議	173,976,038	-	173,976,038	172,633,930	-	-	1,342,1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協議	200,092	-	200,092	202,348	-	-	(2,256)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27,273	\$ -	\$ 27,273	\$ -	\$ -	\$ -	\$ 27,273
附買回協議	161,213,032	-	161,213,032	160,425,812	-	-	787,220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控管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之信用品質，以控制信用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衍生的流動性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衡量本公司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並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控管風險。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之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之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之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變動之風險。

3. 作業風險

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檯及後檯作業。前檯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檯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六)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

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A.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48.94% 及 47.63%。

B.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73,506 佰萬元及 161,949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99,742 佰萬元及 96,767 佰萬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不考慮擔保品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D.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30,990	\$ 30,990	\$ 30,906	\$ 30,906
不動產業	25,514	25,514	20,559	20,559
製造業	24,548	24,548	26,630	26,630
批發及零售業	10,656	10,656	10,588	10,588
其他	8,034	8,034	8,114	8,114
	<u>\$ 99,742</u>	<u>\$ 99,742</u>	<u>\$ 96,797</u>	<u>\$ 96,797</u>

B. 擔保品別

產業型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0,930	51.06	\$ 50,692	52.37
有擔保				
不動產	22,296	22.35	17,649	18.23
股票	19,002	19.05	19,055	19.69
債單	6,301	6.32	6,620	6.84
客票	913	0.92	1,281	1.32
動產	300	0.30	1,500	1.55
	<u>\$ 99,742</u>	<u>100.00</u>	<u>\$ 96,797</u>	<u>100.00</u>

(3) 本公司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等級如下：

-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 d. 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等級與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不同時，以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為主。

風 險 等 級	信 評 等 級
低度風險	twAAA 至 twBBB-
中度風險	twBB+ 至 twBB
高度風險	twBB- 至 twC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106,747,239	0.1224	\$	1,305
債 券	101,443,403	2.5956		24,463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501	\$ -	\$ -	\$ -	\$ -	\$ -	\$ 307,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1,912,619	12,801,760	560,516	1,793,247	4,309,144	-	111,377,2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81,988	1,300,876	-	-	-	-	5,682,864
應收款項總額	406,128	281,265	345,238	147,986	69,022	-	1,249,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241	2,553,234	4,309,265	6,333,312	83,085,108	730,434	98,011,5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85	168,793	173,478
存出保證金	-	-	-	-	-	3,091,107	3,091,107
資產合計	98,008,477	16,937,135	5,215,019	8,274,545	87,467,959	3,990,334	219,893,469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8,137,720	-	-	-	-	-	18,137,720
應付商業本票	2,999,557	-	-	-	-	-	2,99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624	-	-	-	-	-	8,6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3,441,246	39,039,836	1,478,851	16,105	-	-	173,976,038
應付款項	205,586	106,900	140,219	25	22,831	-	475,561
負債合計	154,792,733	39,146,736	1,619,070	16,130	22,831	-	195,597,500
淨流動缺口	(\$ 56,784,256)	(\$ 22,209,601)	\$ 3,595,949	\$ 8,258,415	\$ 87,445,128	\$ 3,990,334	\$ 24,295,969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499	\$ -	\$ -	\$ -	\$ -	\$ -	\$ 334,49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023,091	-	-	-	-	-	1,02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0,340,489	7,647,842	1,706,237	3,353,448	4,934,883	-	107,982,8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49	100,043	-	-	-	-	200,092
應收款項總額	449,082	264,046	321,917	172,460	69,040	-	1,276,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3,555	1,301,921	5,121,261	10,505,877	70,960,279	814,993	90,637,88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83	173,241	177,924
存出保證金	-	-	-	-	-	1,316,249	1,316,249
資產合計	94,180,765	9,313,852	7,149,415	14,031,785	75,968,885	2,304,483	202,949,185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4,822,790	-	-	-	-	-	14,822,790
應付商業本票	2,499,824	-	-	-	-	-	2,499,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7,883	-	-	-	-	-	27,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881,172	24,551,165	690,304	90,391	-	-	161,213,032
應付款項	489,767	18,907	150,495	6,837	23,350	-	689,356
負債合計	153,721,436	24,570,072	840,799	97,228	23,350	-	179,252,885
淨流動缺口	(\$ 59,540,671)	(\$ 15,256,220)	\$ 6,308,616	\$ 13,934,557	\$ 75,945,535	\$ 2,304,483	\$ 23,696,300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196,295	\$ -	\$ -	\$ -	\$ -	\$ -	\$ 1,196,295
流出	1,193,920	-	-	-	-	-	1,193,920
流入合計	\$ 1,196,295	\$ -	\$ -	\$ -	\$ -	\$ -	\$ 1,196,295
流出合計	\$ 1,193,920	\$ -	\$ -	\$ -	\$ -	\$ -	\$ 1,193,920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330,342	\$ 254,964	\$ -	\$ -	\$ -	\$ -	\$ 1,585,306
流出	1,355,718	258,232	-	-	-	-	1,613,950
流入合計	\$ 1,330,342	\$ 254,964	\$ -	\$ -	\$ -	\$ -	\$ 1,585,306
流出合計	\$ 1,355,718	\$ 258,232	\$ -	\$ -	\$ -	\$ -	\$ 1,613,950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9,687,200	\$ 62,057,400	\$ 4,679,800	\$ 3,317,400	\$ -	\$ 99,741,800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34,111,400	54,300,700	6,211,400	2,173,400	-	96,796,900

4.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並於每月向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52		\$	4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14,853			45,774
應收款項－淨額		142,017			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81			-
資產合計		<u>13,283,703</u>			<u>96,351</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447,72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40,130			-
應付款項		14,11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3
負債合計		<u>11,701,969</u>			<u>133</u>
表內外匯缺口	\$	<u>1,581,784</u>		\$	<u>96,218</u>
表外貨幣交換	(\$	<u>1,193,920</u>)		\$	<u>-</u>
新臺幣兌換匯率		<u>29,848</u>			<u>4,5779</u>
兌換損失	(\$	<u>57,096</u>)		(\$	<u>2,859</u>)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18		\$	76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09,814			53,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0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76,242			92,577
應收款項－淨額		139,413			1,5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9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
資產合計	<u>10,189,544</u>	<u>148,152</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22,79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75,732	-
應付款項	14,042	1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20
負債合計	<u>8,412,564</u>	<u>253</u>
表內外匯缺口	<u>\$ 1,776,980</u>	<u>\$ 147,899</u>
表外貨幣交換	<u>(\$ 1,613,950)</u>	<u>\$ -</u>
新臺幣兌換匯率	<u>32.279</u>	<u>4.6328</u>
兌換(損)益	<u>\$ 19,110</u>	<u>(\$ 12,400)</u>

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供交易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備供出售部位，並依持有目的，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並於每月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期 損 益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1%	(\$ 4,840)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1%	4,840	-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	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1%	(\$ 3,109)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1%	3,109	-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4,724	29.848	\$ 13,274,122	\$	315,450	32.279	\$ 10,182,411	
人 民 幣		21,047	4.5779	96,351		31,979	4.6328	148,15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2,052	29.848	11,701,969		260,620	32.279	8,412,564	
人 民 幣		-	4.5779	-		29	4.6328	133	

三七、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01,604	972,37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429,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9,741,800	\$ 96,796,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4.72 倍	4.59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4,073,575	\$ 161,290,00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24 倍	7.65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05		19.6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07	金融保險業	31.93
	製造業	24.61	製 造 業	27.51
	不動產業	25.58	不動產業	21.24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770,267	0.14	\$ 536,434	0.16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112	3.29	24,728	1.2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票債券投資	99,441,408	0.57	99,646,881	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6,414,292	1.32	87,380,875	1.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488,165	1.55	11,408,684	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25,804	0.13	3,895,444	0.20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9,435,597	0.46	18,251,341	0.35
銀行透支	7,345	1.75	4,483	1.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056,170	0.44	160,247,982	0.38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87	\$ 12,879	\$ 8,817	\$ 88,435	\$ 216,6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618	1,479	16	23,025	218,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31)	11,400	8,801	65,410	(1,520)
淨 值					23,0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6.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項 目	票 券	\$ 49,385	\$ 47,488	\$ 8,489	\$ 1,259	\$ -
	債 券	1,034	2,589	4,390	7,558	88,435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30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4,382	1,301	-	-	-
	合 計	55,109	51,378	12,879	8,817	88,43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21,137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3,441	39,040	1,479	16	-
	自有資金	-	-	-	-	23,025
	合 計	154,578	39,040	1,479	16	23,025
淨 流 量		(99,469)	12,338	11,400	8,801	65,410
累 積 淨 流 量		(99,469)	(87,131)	(75,731)	(66,930)	(1,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項 目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八)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三八、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06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總	公	司	
	票債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分公	司合
票 券	\$ 706,005	\$ -	\$ 509,833	\$ 1,215,838
債 券	474,186	511	317,661	792,358
股票及基金	-	12,883	-	12,883
衍生性商品	25,460	97,652	-	123,112
部門損益合計	1,205,651	111,046	827,494	2,144,191
資產減損損失	(4,448)	-	-	(4,448)
非利息淨損益	(38,651)	-	(6,146)	(44,797)
各項迴轉（提存）	7,180	-	103	7,283
營業費用	(202,652)	(48,762)	(224,612)	(476,026)
稅前淨利	\$ 967,080	\$ 62,284	\$ 596,839	\$ 1,626,203

	部	門	損	益
	105 年度			
	總	公	司	
	票債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分公	司合
票 券	\$ 784,779	\$ -	\$ 514,793	\$ 1,299,572
債 券	533,325	4,965	296,730	835,020
股票及基金	-	14,260	-	14,260
衍生性商品	(32,904)	176,157	-	143,253
部門損益合計	1,285,200	195,382	811,523	2,292,105
資產減損損失	(884)	-	-	(884)
非利息淨損益	27,219	-	(5,945)	21,274
各項迴轉（提存）	133,915	-	50,875	184,790
營業費用	(207,011)	(51,764)	(238,509)	(497,284)
稅前淨利	\$ 1,238,439	\$ 143,618	\$ 617,944	\$ 2,000,001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公 司	\$ 177,422,339	\$ 159,563,738
各地分公司	60,516,274	56,949,135
內部沖銷	(17,526,209)	(13,173,782)
總 資 產	<u>\$ 220,412,404</u>	<u>\$ 203,339,09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及來自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公司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說	明	金	額
支票存款				\$ 190,674	
活期存款		包括美元 578 仟元 (匯率 29.848 元) 及人民幣 72 仟元 (匯率 4.5779 元)		67,46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人民幣 10,776 仟元 (匯率 4.5779 元)		49,332	
待交換票據				<u>31</u>	
				<u>\$ 307,501</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總面額／股數	利率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註
債券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90 天以下	\$ 12,700,000	0.59%-0.65%		\$ 12,700,000	\$ 12,700,041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90 天以下	3,050,000	0.54%-0.63%		3,050,000	3,049,858	
	91 至 180 天	400,000	0.65%		400,000	399,955	
交易性商業本票	90 天以下	42,939	1.81%-1.86%		42,782	42,870	
融資性商業本票	90 天以下	78,767,100	0.37%-0.98%		78,683,415	78,679,847	
	91 至 180 天	8,119,800	0.45%-0.94%		8,090,694	8,088,748	
	180 天至 1 年以下	1,267,400	0.76%-0.99%		1,259,512	1,259,290	
					<u>\$104,226,403</u>	<u>104,220,609</u>	
債券							
公司債券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付息還本日期：111/11/09	15,000	-		15,030	15,369	
債券合計					<u>\$ 15,030</u>	<u>15,36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合約							
6 個月內		787,800	-		787,800	783,119	
6 個月（不含）至 1 年		1,947,100	-		1,947,100	1,923,156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4,170,100	-		4,170,100	4,031,686	
					<u>\$ 6,905,000</u>	<u>6,737,961</u>	
股票							
其他（註 4）					<u>\$ 144,431</u>	<u>146,137</u>	
基金受益憑證							
T50 反 1					<u>\$ 78,781</u>	<u>75,183</u>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6 個月內		1,000,000				-	
6 個月（不含）至 1 年		830,000				-	
1 年（不含）至 3 年		19,940,000				-	
3 年（不含）至 5 年		5,500,000				-	
						-	註 3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總面額／股數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6個月內	2,200,000			\$ 3,404	
	6個月(不含)至1年	1,000,000			3,063	
	1年(不含)至3年	5,500,000			<u>19,409</u>	
					<u>25,876</u>	註2
資產交換合約						
	6個月內	787,800			5,854	
	6個月(不含)至1年	1,947,100			26,318	
	1年(不含)至5年	4,170,100			<u>121,224</u>	
					<u>153,396</u>	註2
外匯換匯合約						
	6個月內	1,193,920			<u>2,755</u>	註2
合計					<u>\$111,377,286</u>	

註1：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74,676,800仟元。

註2：總面額係該合約之名目本金。

註3：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於發行前依市場利率重新訂價，故評價金額與公允價值一致。

註4：各項項目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摘 要	總 面 額 /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承諾購買契約	1 年（不含）至 3 年	\$ 500,000	\$ 1,37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6 個月（不含）至 1 年	1,000,000	266
	1 年（不含）至 3 年	300,000	293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1 年（不含）至 3 年	2,200,000	3,127
	3 年（不含）至 5 年	1,900,000	3,559
外匯換匯合約	6 個月內	1,193,920	<u>1</u>
合 計			<u>\$ 8,624</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30 天以下	\$ 4,380,000	\$ 4,381,988
31 天至 60 天	1,300,000	<u>1,300,876</u>
		<u>\$ 5,682,864</u>

註：已供作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5,680,000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利息－淨額	債券、票券及拆借銀行	\$ 1,122,647
應收債券款		117,187
其他（註）		<u>9,805</u>
淨 額		<u>\$ 1,249,639</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項目之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要 點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註
政府債券							
1 年以下	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07/09/04-107/11/24	\$ 2,200,000	1.45%-5.5%	\$ 2,256,080	\$ 14,895	\$ 2,270,975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08/01/20-110/03/17	22,799,200	0.63%-6.25%	24,465,859	265,738	24,731,597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付息還本日期： 112/03/06	1,050,000	1.13%	1,045,125	28,596	1,073,721	
政府債券小計				27,767,064	309,229	28,076,293	註 1
金融債券							
1 年以下	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07/02/05-107/12/06	4,450,000	1.23%-2.78%	4,456,898	10,614	4,467,512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4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08/04/27-111/11/08	11,514,799	1.34%-5%	11,585,919	11,118	11,597,037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4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2/04/24-115/04/26	977,568	1.33%-2.86%	974,488	(5,012)	969,476	
金融債券小計				17,017,305	16,720	17,034,025	註 1
公司債券							
1 年以下	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07/01/04-107/12/25	7,423,556	1.15%-2.2%	7,430,520	27,043	7,457,563	
1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3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08/01/02-111/12/15	41,226,624	0.68%-3.9%	41,439,437	176,131	41,615,568	
5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 年付息 1 次~2 次，付息還本日期區間： 112/02/06-114/04/22	2,756,656	0.9%-3.38%	2,782,983	7,847	2,790,830	
公司債券小計				51,652,940	211,021	51,863,961	註 1
股 票							
其他 (註 2)		73,756,000		1,001,332	35,983	1,037,315	
股票小計				1,001,332	35,983	1,037,315	
合 計				\$ 97,438,641	\$ 572,953	\$ 98,011,594	

註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88,678,727 仟元。

註 2：各項項目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普 通 股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股數 (仟股)	減 少 額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股 單 價 (元)	股 權 總 額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年 度 股數 (仟股)	餘 額					年 度 股數 (仟股)	金 額						
按成本法計價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	\$ 75,000	-	-	-	-	7,500	\$ 75,000	0.57	12.88	96,600	(註)		無
	京華城公司	12,000	62,012	-	-	-	4,448	12,000	57,564	0.75	4.43	53,160	(註)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1,768	27,230	44	-	-	-	1,812	27,230	0.50	65.43	118,565	(註)		無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377	9,000	41	-	-	-	1,418	9,000	0.45	68.98	97,835	(註)		無
			<u>\$ 173,242</u>		<u>\$ -</u>		<u>\$ 4,448</u>		<u>\$ 168,794</u>						

註：淨值計算係按 106 年度自結之財務報表為準。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成 本					
土 地	\$ 83,337	\$ -	-	\$ 83,337	無
房屋及設備	94,088	-	-	94,088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0	1,067	958	11,279	無
什項設備	17,816	68	161	17,723	無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775	3,268	557	50,486	無
租賃權益改良	6,678	147	-	6,825	無
小 計	260,864	4,550	1,676	263,738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設備	44,496	2,055	-	46,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9	1,063	787	7,045	
什項設備	14,109	602	141	14,5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346	2,971	439	34,878	
租賃權益改良	5,501	77	-	5,578	
小 計	103,221	6,768	1,367	108,622	
淨 額	\$ 157,643			\$ 155,116	

註：不動產及設備投保金額為 177,809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2,225,000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00,000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政府債券（面額為 90,000 仟元）及現金 50,000 仟元		95,59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政府債券（面額 35,000 仟元）		35,229	
其他（註）		<u>35,288</u>	
合 計		<u>\$ 3,091,107</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項目之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拆	借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或	抵	押
銀行拆借																										
台灣銀行			\$	8,850,000		106/01/01-106/12/31			106/12/18-107/01/08					0.42%	-0.43%			\$	28,000,00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上海商銀			3,720,000			106/09/13-106/12/31			106/12/15-107/01/19					0.42%	-0.43%				4,500,000						無	
第一銀行			2,000,000			106/05/01-107/04/30			106/12/25-107/01/04					0.425%	-0.43%				2,0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2,000,000			106/12/01-107/11/30			106/12/27-107/01/04					0.42%					2,000,000						無	
台新銀行			1,000,000			106/05/01-107/04/30			106/12/15-107/01/11					0.42%	-0.43%				4,000,000						無	
彰化銀行			298,480			106/01/01-106/12/31			106/11/06-107/01/08					1.71%					298,480						無	
永豐銀行			149,240			106/05/01-107/04/30			106/12/26-107/01/09					3.1%					149,240						無	
凱基商業銀行			120,000			106/01/01-106/12/31			106/12/29-107/01/02					0.26%					3,000,000						無	
合 計			\$18,137,72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30 天以下		136,176,861		\$	139,993,797		
31 天至 60 天		22,872,879			23,520,161		
61 天至 90 天		8,679,187			9,061,744		
91 天至 180 天		1,300,900			1,394,236		
181 天以上		5,700			<u>6,100</u>		
合	計				<u>\$173,976,038</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 1,274,075
票券息	564,081
資產交換息	131,957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8,174
其他利息收入（註）	<u>1,779</u>
合 計	<u>\$ 1,980,06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息	\$ 260,389
附買回債券息	453,320
拆借同業息	89,502
附買回資產交換息	4,138
其他利息費用（註）	<u>13,799</u>
合 計	<u>\$ 821,148</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保證手續費收入	\$ 583,963
承銷手續費收入	276,127
簽證手續費收入	17,636
其他手續費淨額（註）	<u>9,625</u>
合 計	<u>\$ 887,35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10,293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損）益	
票 券	129,755
債 券	838
股票及基金	(13,3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4,568)
	<u>112,649</u>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票 券	(31,673)
債 券	595
股票及基金	10,822
衍生性金融商品	(979)
	<u>(21,235)</u>
淨 額	<u>\$ 101,707</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政府債券	\$ 461
金融債券	(9,878)
股 票	2,806
股息紅利收入	<u>2,826</u>
合 計	(<u>\$ 3,785</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迴轉（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回呆帳		\$	7,283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
		\$	<u>7,283</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40,647
勞健保費用	13,254
董事酬勞	29,212
員工獎金及酬勞	120,532
退職後福利	14,964
其他（註1）	<u>21,961</u>
合 計	<u>\$ 340,570</u>

註 1：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 2：106 年底員工人數為 158 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稅 捐	\$ 36,957
租金費用	29,049
其他（註）	<u>60,753</u>
合 計	<u>\$ 126,75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6及105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98		-
二、	目錄	99		-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00		-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01		-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0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0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8~110		六~十一
	(七) 關係人交易	110		十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		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十五
	(十二) 其他	110		十六~十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		十八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11		十八
	4. 大陸投資資訊	111		十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11		十九
九、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117		-

 中華鼎泰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證券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6,909,481	7	\$ 11,119,741	1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5,682,864	5	200,092	-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四）	1,119,876	1	1,179,828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9,254	-	177,50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1,475</u>	<u>13</u>	<u>12,677,16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6,974,279	87	90,590,060	8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31,755	-	131,91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106,034</u>	<u>87</u>	<u>90,721,970</u>	<u>88</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110,997,509</u>	<u>100</u>	<u>\$103,399,1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1	-	\$ 27,273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九）	100,062,769	90	90,598,175	88
214130	應付款項	118,667	-	403,60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80	-	160,11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100,314,917</u>	<u>90</u>	<u>91,189,166</u>	<u>88</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u>8,858,415</u>	<u>8</u>	<u>10,625,990</u>	<u>10</u>
906003	負債合計	<u>109,173,332</u>	<u>98</u>	<u>101,815,156</u>	<u>98</u>
	權益（附註一）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u>550,000</u>	<u>1</u>	<u>550,000</u>	<u>1</u>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06	-	71,306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u>655,739</u>	<u>1</u>	<u>734,338</u>	<u>1</u>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7,045</u>	<u>1</u>	<u>805,644</u>	<u>1</u>
305000	其他權益	<u>547,132</u>	<u>-</u>	<u>228,332</u>	<u>-</u>
906004	權益總計	<u>1,824,177</u>	<u>2</u>	<u>1,583,976</u>	<u>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10,997,509</u>	<u>100</u>	<u>\$103,399,1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收 益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一自營	(\$ 13,147)	(1)	(\$ 28,732)	(2)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十）	1,414,206	105	1,412,222	10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	456	-	(42,856)	(3)
428080	外幣兌換淨額（附註四）	(59,955)	(4)	6,710	-
400000	收益合計	<u>1,341,560</u>	<u>100</u>	<u>1,347,34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手續費支出	(9,218)	(1)	(8,695)	(1)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一）	(457,458)	(34)	(355,329)	(2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3,925)	(4)	(55,514)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31,741)	(2)	(33,350)	(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52,342)</u>	<u>(41)</u>	<u>(452,888)</u>	<u>(33)</u>
902001	稅前淨利	789,218	59	894,456	67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133,480)	(10)	(160,118)	(12)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655,738</u>	<u>49</u>	<u>734,338</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309,211	23	(400,651)	(30)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9,589</u>	<u>1</u>	<u>-</u>	<u>-</u>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u>318,800</u>	<u>24</u>	<u>(400,651)</u>	<u>(30)</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4,538</u>	<u>73</u>	<u>\$ 333,687</u>	<u>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8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 9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 96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550,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含兼任人員）分別為 27 人及 2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附條件交易債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證券部門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證券部門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證券部門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證券部門，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況。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6,737,961	\$ 10,390,78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資產交換合約	153,396	211,644
— 外匯換匯合約	2,755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5,369	517,3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6,909,481</u>	<u>\$ 11,119,7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外匯換匯合約	\$ 1	\$ 27,27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1</u>	<u>\$ 27,273</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85,000 仟元及 1,205,300 仟元。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前分別以 5,684,543 仟元及 200,186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68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8,076,293	\$ 28,940,954
公司債券	48,275,728	42,136,256
金融債券	7,461,643	10,144,031
國外公司債券	3,588,233	4,040,536
國外金融債券	9,572,382	5,328,283
	<u>\$ 96,974,279</u>	<u>\$ 90,590,060</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8,678,727 仟元及 84,608,033 仟元。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100,062,769 仟元及 90,598,175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6 年 8 月前分別以 100,127,292 仟元及 90,648,272 仟元陸續買回。

十、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債券息	\$ 1,274,075	\$ 1,206,612
資產交換息	131,957	197,720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8,174	7,890
	<u>\$ 1,414,206</u>	<u>\$ 1,412,222</u>

十一、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附買回債券息	\$453,320	\$351,109
附買回資產交換息	4,138	4,209
附買回可轉債息	-	11
	<u>\$457,458</u>	<u>\$355,329</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內部往來	<u>\$ 8,858,415</u>	<u>\$ 10,625,990</u>

十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買回價格）	\$100,127,292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債券（賣回價格）	5,684,54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事。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十九、部門資訊：不適用。

二十、其他：無此情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公司債券					\$ 15,030	\$ 15,369	
新光鋼五	到期日：111/11/09		\$ 1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債券							
興 富 五	到期日：109/06/08		984	1.10%-1.15%	\$ 984,000	954,422	
台灣大三	到期日：108/11/22		678	1.00%-1.05%	678,000	661,913	
兆豐 E2	到期日：107/08/25		519	1.00%-1.20%	518,800	514,615	
新 金 三	到期日：108/08/27		482	1.00%	481,900	471,477	
長榮航三	到期日：109/10/27		474	1.35%-1.40%	473,900	444,061	
其他（註 2）			3,768		3,768,400	3,691,473	
			6,905		\$ 6,905,000	6,737,961	
資產交換合約							
興 富 五	到期日：109/06/08		384			27,608	
台灣大三	到期日：108/11/22		678			13,518	
兆豐 E2	到期日：107/08/25		519			4,168	
新 金 三	到期日：108/08/27		482			8,368	
長榮航三	到期日：109/10/27		474			18,902	
其他（註 2）			3,768			80,832	註 1
						153,396	
外匯換匯合約							
						2,755	註 1
合 計						\$ 6,909,481	

註 1：總面額係該合約之名目本金。

註 2：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 5。

註 3：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685,000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客 戶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到 期 日	條 件 利 率 (%)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上海商銀	106/12/22	107/02/27	0.35%	102 央債 甲 11	\$ 200,000	\$ 200,052
	106/12/05	107/01/05	0.35%	103 央債 甲 13	250,000	250,322
	106/12/21	107/01/24	0.35%	103 央債 甲 6	280,000	280,088
	106/12/11	107/01/31	0.35%	104 央債 甲 13	700,000	700,000
	106/12/07	107/02/02	0.33%-0.35%	104 央債 甲 5	400,000	400,139
	106/12/26	107/02/05	0.35%-0.35%	105 央債 甲 13	200,000	200,000
	106/12/08	107/02/12	0.35%	105 央債 甲 5	1,400,000	1,401,241
	106/12/18	107/01/18	0.35%	105 央債 甲 8	300,000	300,088
	106/12/20	107/01/19	0.35%	央債 88-3	150,000	150,117
	106/12/06	107/01/10	0.35%	央債 90-2	450,000	450,545
	106/12/18	107/01/17	0.35%	央債 95-2	150,000	150,040
					<u>4,480,000</u>	<u>4,482,632</u>
日盛銀行	106/12/25	107/01/05	0.33%	103 央債 甲 10	200,000	200,000
	106/12/21	107/01/02	0.34%	103 央債 甲 13	300,000	300,000
	106/12/22	107/01/03	0.35%	103 央債 甲 9	200,000	200,000
	106/12/22	107/01/04	0.35%	99 央債 甲 8	500,000	500,232
合 計					<u>1,200,000</u>	<u>1,200,232</u>
					\$ 5,680,000	\$ 5,682,864

註：已供作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5,680,000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政府債券																							
央債 89-13		到期日：109/11/14		\$	2,750,000		5.38%	\$	3,100,648		\$	27,033		\$	3,127,681								
央債 90-2		到期日：110/02/13			2,450,000		5.00%		2,750,425			34,890			2,785,315								
央債 89-7		到期日：109/01/18			2,300,000		6.25%		2,551,099			18,826			2,569,925								
89 央債乙一		到期日：108/04/23			1,900,000		5.88%		2,011,716			22,994			2,034,710								
央債 90-8		到期日：110/11/13			1,450,000		3.88%		1,620,586			9,863			1,630,449								
89 央債乙一		到期日：109/04/21			1,400,000		5.88%		1,550,080			22,006			1,572,086								
央債 88-2		到期日：107/11/24			1,350,000		5.50%		1,402,101			9,649			1,411,750								
其他 (註 2)					12,449				12,780,409			163,968			12,944,377								
政府債券小計									27,767,064			309,229			28,076,293								註 1
公司債券																							
P04 富邦金 4		到期日：111/07/15			1,800		1.65%		1,821,274			33,273			1,854,547								
P05 興富發 3		到期日：110/11/29			1,100,000		1.00%		1,100,000			1,231			1,101,231								
P03 亞泥 1		到期日：108/05/23			1,000,000		1.36%		999,554			5,470			1,005,024								
其他 (註 2)					47,507				47,732,112			171,047			47,903,159								
公司債券小計									51,652,940			211,021			51,863,961								註 1
金融債券																							
02 匯豐銀 1A		到期日：107/02/05			1,300,000		1.23%		1,300,215			789			1,301,004								
03 大眾 1		到期日：110/03/21			800		2.05%		822,266			2,835			825,101								
MIZUNO 02/22		到期日：111/02/28			746		2.41%		748,026			4,256			752,282								
其他 (註 2)					14,246,804				14,146,798			8,840			14,155,638								
金融債券小計									17,017,305			16,720			17,034,025								註 1
合 計									\$ 96,437,309			\$ 536,970			\$ 96,974,279								

註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88,678,727 仟元。

註 2：各項目錄額均未達左項目錄額百分之 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證券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率 (%)	面	值	成交金額
	政府債券										
	央債 90-2	106/11/09			107/03/05			0.26%-0.40%	\$ 2,834,700		\$ 2,959,355
	央債甲 89-13	106/06/08			107/06/01			0.26%-0.44%	2,710,900		2,865,842
	央債 89-7	106/10/30			107/05/08			0.26%-0.55%	2,288,000		2,358,420
	88 央債乙一	106/09/05			107/04/03			0.31%-0.40%	1,900,000		1,954,215
	其他 (註)								20,939,900		21,983,880
									<u>30,673,500</u>		<u>32,121,712</u>
	金融債券										
	02 匯豐銀 1A	106/08/16			107/02/22			0.32%-0.96%	1,300,000		1,337,291
	03 大眾 1	106/08/01			107/03/20			0.33%-0.46%	791,000		846,379
	MIZUNO 02/22	106/12/28			107/02/27			1.43%-2.30%	719,038		772,706
	其他 (註)								11,765,165		12,509,839
									<u>14,575,203</u>		<u>15,466,215</u>
	公司債券										
	P04 富邦金牛	106/10/27			107/03/26			0.32%-0.43%	1,800,000		1,867,274
	P05 興富發 3	106/08/14			107/03/19			0.32%-0.44%	1,062,700		1,144,243
	P03 亞泥 1	106/11/02			107/03/19			0.34%-0.43%	1,000,000		1,009,857
	其他 (註)								45,932,324		48,453,468
									<u>49,795,024</u>		<u>52,474,842</u>
	合計								<u>\$ 95,043,727</u>		<u>\$100,062,76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 券 息	\$ 1,274,075
資產交換息	131,957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u>8,174</u>
合 計	<u>\$ 1,414,206</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息		\$ 453,320	
附買回資產交換息		<u>4,138</u>	
		<u>\$ 457,45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73 號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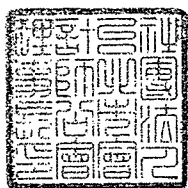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83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〇 日